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4月3日，本公司與浩新及管先生訂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先生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於管理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每年均少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方告生效之規定。

管理協議

日期： 2013年4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浩新；及
(iii) 管先生

主要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浩新為本公司經理（「經理」），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管理及提供管先生以執行董事（「執行」）身份服務本公司。執行具備執行及管理責任及職能，應董事會可能作出之直接命令經營本集團以及發展及開拓本集團業務。

條件： 本管理協議於2013年4月3日生效；根據本公司向經理發出不少於6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之權利，協議應有效直至2015年12月31日。管先生與本公司於2010年8月24日訂立內容有關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4月3日於本管理協議生效後終止。

代價：(i) 月薪 100,000 港元；

- (ii) 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應付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5%，作為促使浩新與管先生訂立管理協議之獎勵；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發放管理層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金額不應多於本公司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百分之五。有關花紅款項應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有關日期支付。

年度上限之基準

每月酬金乃董事會經參照管先生職務、責任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建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管理協議應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54,960,000 元、人民幣 35,960,000 元及人民幣 75,960,000 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薪酬初步評估以及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應付花紅金額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應管先生之要求訂立管理協議，旨在挽留管先生（彼於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確保彼效力本集團。管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 27 年經驗。於 198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1 月，管先生受聘於當時屬國有公司的杭州電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車間主任，其後調往表面活性劑研究及開發部以及市場推廣部。於 1998 年，管先生聯同韓女士及韓建平先生成立杭州浩明，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自 2003 年起擔任三江化工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彼自 2006 年起擔任永明石化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於 2008 年，管先生亦獲委任並其後一直擔任嘉化及嘉化工業園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嘉化主要從事生產農業化學品業務。

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先生及本公司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訂立內容有關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現有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在本管理協議在同日生效後終止。董事認為，尽管上述本公司與管先生服務協議獲續訂及本公司、浩新與管先生並無訂立管理協議，本公司均會產生相同的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每年均少於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方告生效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管理協議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浩新」	指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 85% 及 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杭州浩明」	指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蕭山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及蕭山市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擁有60%及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管先生、韓女士、Sure Capital 及其聯繫人士且並無於管理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杭州浩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化工業園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浩新及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3 日之管理協議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前稱嘉興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明石化」	指	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3 年 4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萬緒先生、沈凱軍先生及梅浩彰先生。